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課程開課及選課處理原則

92.03.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核示補充修正  
98.06.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碩博士班之開課人數如下：

- (一)日間碩士班本校學生至少三人。
- (二)日間博士班本校學生至少一人。
- (三)進修學院碩士班至少十五人。

二、日間碩博士班與進修學院課程應分別開設、分開獨立選課，並應分別於日間與進修學院所定時間授課。

三、研究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簽核後日間與進修學院課程互選：

- (一)開課未達校定人數。
- (二)特殊原因：如參加國家考試訓練無法於日間或進修學院所訂時間上課，經專案簽准者。

四、研究生選課，日夜互選收費原則如下：

- (一)日間班研究生選課，其收費依開課原屬班別之標準繳交費用。
- (二)進修學院研究生選課，其收費依進修學院之標準繳交費用，如至日間班選修課程時，該課程如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收費依進修學院之標準繳交費用；若不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收費依開課班別之標準繳交費用。

五、日間碩博士班選修課程之開課以不分年級為原則。

六、日間班除碩博合開課程外，碩士生選修博士班課程應經相關系所主管同意，並符合以下二原則：

- (一)不影響碩士班開課。
- (二)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考量開課成本及選課人數，各碩博士班分類組開課應審慎評估。

八、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系所主管核可。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者，可僅修習論文。若有修習其他課程者(如學程、大學部課程等)，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四學分。

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之研究生，每學期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依據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研究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但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